

项目编号：XJXYHW20240402

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公章）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地址：兴业路 3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6 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4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HW20240402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72000.00 元；

最高限价：9072000.00 元；

采购需求：医疗护理员外包服务，需医疗护理员 90 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兴业路316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XYHW20240402
2	采购人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雯琦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账号：6505016560530000087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行号：105898000106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安徽路1718号孵化园B区综合楼601室 财务室电话：0999-8216987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072000.00元（大写：玖佰零柒万贰仟元整），最高投标单价：4200元/人/月。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医疗护理员外包服务，需医疗护理员90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限	两年。
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10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90 自然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p>
1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14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p>

		<p>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p> <p>(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內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15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开标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后扫描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1481330745@qq.com，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义。</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18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柒万伍仟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2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p>

		<p>内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p>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3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纸质版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p> <p>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p>
24	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8.5折计取。</p>
26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涉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须清晰可见，辨识度高，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所有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在签订合同前将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资料原件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如不能提供的将影响本项目中标结果和合同签订工作； 3. 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p>

		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9	★ 违约事宜	<p>一、如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合同条款、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依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p> <p>二、中标单位若违反下列要求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今后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投标将被拒绝。</p> <p>1. 中标单位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2.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均为本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1.3 项目的一般概述：

1.3.1 招标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1.3.2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1.3.3 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资格以联合体中最低资质为准。

1.3.6 本项目变更的程序：项目如有变更，变更之前，由招标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1.3.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8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3.9 服务标准：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开标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后扫描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1481330745@qq.com，**投标人未在规定日期前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

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核条件、评分方法等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前不得对招标文件的评分方法、服务需求、资格审核条件提出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4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理解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要求更改已送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7.1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允许投标人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标理）。

8. 质疑与投诉

1.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8.4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5.1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5.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

没有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自然日。

7.2 特殊情况下本招标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本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备选投标方案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15 项目。

9.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本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9.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9.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9.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90个自然日。

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后签署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8)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投标文件语言

10.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

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章 开标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4.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14.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4.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14.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14.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1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小组

15.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评定活动。

15.2 评标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的成员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5.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5.6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做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四）告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5.7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纪检监察、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 （一）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9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目的；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五）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六）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七）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10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5.11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六章 资格审查

16.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符合资格条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表见“第十章 28.1 资格审查表”。

第七章 评审

17. 评审依据

17.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方式等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

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总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控价的投标人废标，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或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6 评标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7 投标人不得误导和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有可能否决其投标。

20.8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0.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未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三)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投标文件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20.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0.11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21. 评估与比较

21.1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评标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给招标人。

21.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1.4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投标人。

在综合评价分值中，报价得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得分为 70 分。合计分值 100 分。

21.5 评审标准

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2. 定标原则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通过初审后，评标小组依据评标报告及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若有综合评分相同则报价低的一方排名靠前。若有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评定排名。

2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3 采购人根据招标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八章 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5.2 评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26.2 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九章 其他说明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章 评审方法

28.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式按以下表格顺序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的顺序进行审查，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经济部分评审）。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8.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6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28.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总体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总体技术明确、完全满足岗位职责需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总体技术无明确方向不能完全满足岗位职责需求得 11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条理不够清晰、总体技术方案杂乱得 7 分； 方案缺漏较多、条理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配置，配置人员是否合理（人数、年龄构成、资格、文化程度、岗位职责等），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者）是否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及相关从业经验，提供简历表，所配置的护理人员是否具有丰富经验，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能确保护理工作达到采购人满意。</p> <p>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上岗人员须具备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学历及获得自治区卫计委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书，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投入本项目护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方案；</p> <p>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培训计划方案较为完善、逻辑较为合理得 5 分；</p> <p>培训计划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培训计划不得分。</p>
安全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安全管理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是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p> <p>安全教育材料完整、条理清晰、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较为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条理不够清晰、不太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护理工作流程、 护理程序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程序，流程及程序科学合理。</p> <p>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证服务措 施	8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管理制度	8 分	<p>1、护理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且可操作性强，方案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方案概况及特点叙述模糊，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2、投标人应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及管理的具体考核和评分细则；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缺漏较多，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6 分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1、确保所有从业员工年龄在 18-40 岁，男女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原携带者，无残疾，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2、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交流的能力，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考核、管理制度。

3、所有员工岗前由乙方与科室共同对护工进行院感、设备、专业技术岗位培训，保障员工熟练掌握相关护理知识和实操经验，掌握院感知识，持自治区卫健委人才中心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上岗。

4、超声科、放射科、CT 科要求护工掌握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手术室、供应室、护理陪送中心、急救中心、腔镜中心等科室工作的护工属于特殊岗位，需有初级医学或护理专业的教育或培训上岗证。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以保证工作质量。

护工进入科室工作要求

1、护工必须在在护士长领导下，护士指导下完成科室的各项工作，着装规范，持证上岗，文明用语。

2、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值班过程中做到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护工要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设备的使用方法，做到爱惜设备及器械，如发现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器械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送药组护工送药过程中因人为因素导致的药品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护工只能从事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严禁干扰医疗秩序和医疗行为，防范医疗纠纷发生。

5、护工按各自岗位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日常工作，由乙方及所在科室实行双重管理。

6、用工科室护士长负责监督科室护工的班次安排、考勤、质量考核、工作内容布置及内、外勤分工等。对工作表现差或不满意的护工，科室有权提出辞退、换人。

7、凡是用工科室提出辞退的护工原则上不得在我院其他科室务工（特殊情况例外），做辞工处理。

8、护工考勤：由护士长掌握，病、事假、报加班等要由科护士长提出意见，乙方再做出决定。人员若有出现请病假、休假、婚假、产假等情形时，乙方需要提前三天做好补充人员计划，保证科室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9、护工工作质量监控：由用工科室根据《护工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记录表》（医院护工考核细则）每月对护工进行考核；乙方负责人每天坚持巡查，并在月末召开护工大会进行质量讲评，重点加强过程质量控制。

10、用工科室每月末将护工考核结果报护理部，考核分值低于85分者，乙方巡查、护理部抽查时发现问题未及时改正者，或在医院里接受大型检查中因护工工作不到位而扣分者，根据情况斟酌决定是否继续留用与辞退。

11、护工要参加科室召开的各种会议及组织的各种活动。

12、乙方负责护工的培训，要教育员工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为病人服务、为一线服务的思想、要根据临床工作的特点和需要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是临床的指导，尤其是非专业性护工要加强专业知识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以适应我院医疗、护理工作的需要。

普通病区护工工作职责

1、负责晨、午间护理的物品准备及协助做晨、午间护理，清洗晨、午间毛巾，摆放陪护床，清理窗台、病患储存柜、病患身上所带的仪器及各种物品，做到物放有序。

2、及时收集、运送血液及标本。有急血时，第一时间运送。

-
- 3、及时更换有污渍、血渍床单，有出院病人，及时撤被服、物品。
 - 4、负责新入院患者的床位安置，完成病人的转床和加床工作，根据病区需求随机补充，及时领取、发放一次性病人所需物品。
 - 5、护送病人做各种辅助检查治疗、会诊（拿到检查单第一时间核对姓名、年龄、及检查项目，如不是检查项目，也需要告知病患及病患家属单据性质）。特殊、危重病人需及时护送检查（护送过程中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注意病人保暖，输液等。
 - 6、按时领取科内备用物品。
 - 7、积极发放、收回陪护床、手术病人手术服、患者的被服和病员服，污被服不能随地乱放、乱扔。认真清点送给科室的洗涤物品，做到账物相符。每周一收集工作服，更换值班室被套、床单。
 - 8、每周五清洗标本盒、病历夹、病历车等一次，对库房进行整理清洁、对各个病房进行空气消毒。
 - 9、每周五对科室仪器进行安全性检查一次，检查轮椅、平车、紫外线灯、输液架、病床等有无螺丝松动，不稳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汇报。
 - 10、对病房、水、电、灯、窗户、卫生间灯进行检查，如需维修，及时联系后勤，或向科室、办公室汇报。
 - 11、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科室随时听从护士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协助，及随时待命。
 - 12、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供应室护工工作职责

- 1、在科主任、护士长、护士的领导下完成工作。
- 2、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参加护理部及科室组织的培训、学习。

-
- 3、按照科室制定的职责、流程完成收下送完成工作。
 - 4、负责临床、医技、手术室科室的及可重复使用污染器械的回收，无菌物品的下送工作。
 - 5、负责与供应室回收班护士清点回收开发区分院物品工作。
 - 6、负责收下送箱的清洁、消毒擦拭工作，避免损坏、丢失。
 - 7、听从护士长的安排，服从护士长的调配，在完成本职工作外，协助完成器械的清洗消毒工作。
 - 8、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随时听从护士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协助，及随时待命。
 - 9、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手术室护工工作职责

- 1、在护士长领导下与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按时上岗，服从护士长的调配。接送护工每日要提前 30 分钟上班，按照《手术室接送患者管理制度》要求接送患者。
- 2、参加业务学习，掌握必要的消毒隔离知识和手术室卫生知识。
- 3、接送护工负责手术推车的保养、清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4、清洗器械护工确保手术器械的清洗、保养及消毒，保证手术安全使用。
- 5、洗消室护工负责腔镜器械的清洗、保养及消毒。
- 6、内勤护工每日补给耗材，并负责库房的安全管理，每周进行各手术间被服的清洗工作。
- 7、门卫护工严格执行手术室各项规章制度，严禁非手术人员进入，负责准备发放手术人员的洗手衣裤、口罩、帽子及消毒鞋。
- 8、打包室护工负责每日手术敷料，手术衣以及洗手衣裤的按时接送，打包消毒供应工作，保障手术顺利完成。

9、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随时听从护士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协助，及随时待命。

10、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内镜中心护工工作职责

1、遵守医院及科室的规章制度，每日需提前 30 分钟到岗，衣服整齐、挂牌上岗、语言文明、规范。

2、负责内镜检查预约分诊工作，引导患者检查。

3、应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负责内镜洗消室仪器设备清洁、保养工作。

4、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规范》进行内镜及附件的清洗、消毒工作。

5、每天诊疗结束后负责物表、床单元的班末消毒。

6、负责内镜使用的附件、物品的整理、打包并送至消毒供应中心进行灭菌。

7、每天下午负责标本的送检，每周五做好标本瓶的准备工作。

8、协助护理工作做好麻醉患者的转运和内镜的转运工作。

9、协助护士长每周领取物资。

10、督促卫生员按消毒隔离的要求做好环境清洁消毒工作。

11、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随时听从护士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协助，及随时待命。

12、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重症医学科护工工作职责

1、热爱科室，遵守科室的规章制度，对病人态度和蔼、亲切、耐心。护工，卫生员，护士之间团结协作。按时上岗，白班 10Am~10Pm，夜班 10Pm~10Am。

2、提前 10 分钟接班，与上班护工交接各项物品（体温计、被套、枕套、单子、枕头、棉被等），因交接不清造成物品丢失由接班者负责赔偿，并保持被服柜整洁。

-
- 3、每日早上彻底清理大厅内陪护，保持大厅整洁。
 - 4、检查氧气筒是否功能良好，保证氧气充足处于备用状态。
 - 5、负责床单、被罩、枕芯、枕套、被子、褥子、约束带的更换，不得丢失。负责污被服的清点、送洗，干净被服的分类整理。有他科转入床单元物品应严格交班。
 - 6、协助护士接收及转运患者，贵重物品与患者家属当面交清，必要时签字。
 - 7、为新入院及长期住院患者修剪指甲、胡须等，保持患者全身干净、清洁，所有病人穿病号服。交班者清洁不到位接班者可以不接。
 - 8、协助护士为患者翻身（每两小时一次或根据需要），整理床单元，负责清理病人大小便。定时放小便、各种引流，并报告护士记录。
 - 9、协助清醒患者进食水，不得在未经医护人员允许下私自喂病人食物。
 - 10、及时清理用后的输液器、液体瓶。
 - 11、保持吸引器清洁，及时倾倒并更换负压吸引瓶（按要求 3/4 满更换）和吸引器管道。
 - 12、负责保持整理床单位物品整洁，血压袖带有血渍、污渍时要及时清洁晾干，约束带、被服污染时要及时送洗衣房清洗。
 - 13、认真按时做好晨、晚间护理。
 - 14、保洁员不在班时负责保持病房地面整洁，有污物时随时清理，保持垃圾桶盖的清洁，及时倾倒病区垃圾。
 - 15、需要时协助护士外出送急查标本、病理标本、检查单、取回急用药物等。
 - 16、保持医护人员入口处、探视处隔离衣、口罩、帽子的补充并保持整洁。多重耐药菌患者床旁隔离衣每天更换。
 - 17、保持淋浴间整洁，对进入并病区的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当班医护人员汇报。
 - 18、在护士指导下做好终末消毒。

19、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配送中心护工工作职责

1. 在科护士长和护士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2. 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每日提前 10 分钟到岗，规定着装，等候上岗。

3. 负责每天早晨各临床科室常规检查标本的送检工作，并与各科室严密交接。

4. 负责各临床科室临时急查标本的送检，与检验科签字交接。

5. 负责收送出院病历，并与病案室签字交接。

6. 负责医院内部转科病人及病历转送，送达科室后病人及病历与当班护士签字交接后，方可离开。

7. 运送标本做到准确，及时，无误，有交接记录。

8、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随时听从护士的工作安排及工作协助，及随时待命。

9、在突发情况下（疫情、灾害等），服从护士长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诿。

付款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服务情况，每月结算上一月的服务费

岗位要求：

护工人员不少于 90 人。上岗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关专业学历及获得自治区卫计委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服务情况，每月结算上一月的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报价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投标单位: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元/人/月)	小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两年
服务标准	(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 可以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说明, 也可以在一览表下另文说明 (不允许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伊犁州新华医院护理员外包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填写“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二）资格声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简介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九）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简介

简要叙述供应商概况：包括企业概况、提供的主要服务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情况。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两项内容；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须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须体现无异常记录内容）

示 例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自强	5130011977090640
边疆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强收局(强收)	91451201390000000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示例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行为。



网站导航：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平台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招标人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招标人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完成情 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九) 主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备注

附身份证及相关执业证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 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二)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格式自拟)